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教字〔2019〕112号

---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设置 管理规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设置管理规则》已经校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设置管理规则

专业设置是搭建合理的专业结构，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多元化教育需求的基础。专业设置工作包括专业设置调研论证、专业设置规划制定、专业培养方案编制等方面。

## 一、专业设置的基本准则

### （一）基本原则

#### 1. 需求导向原则

专业设置应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多元化教育需求，在必要的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地定位专业设置目标，所设置的专业应具有较为广泛的社会需求，应符合专业建设规划要求。

#### 2. 动态优化原则

专业设置应保持动态性，在改造旧专业的基础上，不断开设适应性强的专业，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特征，各年度学期开设专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灵活地调整转专业设置。

#### 3. 适应性原则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设施、图书资料或数字化学习资源、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和必要措施。

#### 4. 创新性原则

专业设置应以创新的精神，充分发挥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办学开放性、灵活性和现代化等优势，进行专业设置的自我创新，创建一批具有自身特色，又具有较强社会适应性的品牌专业，以增强学校的办学实力，提高学校声誉。

## （二）基本条件

1. 该专业培养的人才具有较为广泛的社会需求。
2. 专业适合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3. 开设专业应具备相应的师资团队、实验实训等专业办学条件和能力。
4. 专业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工作流程

专业设置调研论证→专业设置规划制定→专业培养方案编制→专业审定→专业报备及专业发布

### （一）专业设置调研论证

#### 1. 说明

专业设置调研论证是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论证。

#### 2. 基本准则

专业调研论证要求客观、全面、准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现状及生源预测。
- (2) 国家相关教育政策及发展趋势分析。
- (3) 国内该专业教育院校（机构）的举办情况。
- (4) 已开相关专业的招生及建设情况分析。
- (5) 开设本专业的竞争优势。
- (6) 师资配备和教学资源现状分析。

(7) 基于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8) 专业建设机制与设想等。

调研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上内容，以及专业调研论证的人员与分工、调研论证方式与过程等基本情况。

## （二）专业设置规划制定

### 1. 工作流程

(1) 专业设置单位按专业建设规划于每年3月底之前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设置书面申请。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包括专业调研论证报告、专业设置申请表。

(2) 教务处每年4月份对专业设置申请进行汇总，与专业设置单位研讨的基础上，编制次年度总部专业设置规划初稿。专业设置规划初稿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说明、拟设置专业、责任部门、建议和要求等。

(3) 专业设置规划初稿由教务处报分管校长同意后，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4) 教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修改，形成专业设置规划，报主管校长签发。

(5) 教务处于每年4月底根据主管校长签发的专业设置规划下达专业设置任务书。

## （三）专业培养方案编制

### 1. 说明

专业培养方案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专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是对专业教学内容、课程体系与实践教学环节等方面作的总体安排及其教学实施的总体要求。专业培养方

案体现国家或社会对某一类专门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要求，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

专业培养方案由专业设置申请表、专业规则表、专业规则说明、课程说明、专业可行性分析报告、专业教学实施方案、专业建设方案及统设必修课程建设细目表组成。

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包括：开办本专业应具备的专业办学条件要求，对学生文化基础和专业背景的要求，对专业教学活动组织和教学模式的建议，课程实践教学和综合实践教学的要求，各级办学单位为学生提供教学支持服务和教学质量监控的分工与要求等。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是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系统进行专业教学准备、教学组织和质量监控的基本依据。

## 2. 基本准则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突出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坚持国家规定的高等学历教育的总体培养规格要求和统一的质量标准。

(2)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总目标及在职成人远程学习的特点，按照“优化知识结构、突出技能培养、加强综合素质、提高在岗能力”的原则，突出专业课程结构和内容体系的适应性。

(3) 丰富和细化专业培养目标，为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人群提供灵活的课程选择与拓展空间。

(4) 充分利用已有课程及资源，增强课程及资源的使用效能。

(5) 充分考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的系统运行特点和远程教学特点，注重整合系统的力量，突出专业教学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和可检测性。

### 3. 工作流程

(1) 专业设置单位根据专业设置任务书启动专业培养方案研制工作。负责拟定专业培养方案初稿，并会同教务处组织召开专业培养方案研讨会。

参加研讨会的人员包括有关教师、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家组成员应包括 2—3 名校外的学科专家，1—2 名远程教育专家，也可邀请来自行业部委、企业的专家，但研讨会专家总数不超过 5 名。

(2) 专业设置单位于研讨会召开的 10 天前，将专业培养方案初稿、专业调研论证报告等材料送研讨会专家组成员。

(3) 专业培养方案研讨会围绕专业需求、专业培养目标定位、课程设置、专业教学环节及过程设计、专业办学条件等方面进行研讨，对教学计划（专业规则）和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研讨专家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培养方案评审意见书”相关内容。专业设置单位负责研讨会记录和会议纪要撰写。

(4) 专业设置单位根据研讨会意见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与研讨会纪要一并报教务处。

## （四）专业审定

### 1. 工作流程

(1) 教务处对专业设置单位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送审稿

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专业培养方案审定会。

参加审定会的成员包括有关教师、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审定会须邀请合作高校有关院系负责人和学科专家参加会议。审定会专家总数不超过6名，其中外单位具有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3-4名，远程教育专家1-2名。审定会专家由教务处邀请。

(2)专业设置单位于审定会前10天，将专业培养方案送审稿、专业培养方案研讨会纪要送审定会专家。

(3)专业培养方案审定会重点围绕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环节、专业教学所需办学条件、专业教学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审定。审定专家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培养方案评审意见书”相关内容，对教学计划（专业规则）和专业教学实施方案给出审定结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审定结论包括可用、修改后可用、不可用三种。教务处负责审定会记录和会议纪要撰写。

(4)专业设置单位根据审定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送主审专家签署终审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验收。

(5)专业培养方案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审批。

#### **（五）专业报备及专业发布**

审批通过的专业向教育厅审批备案，每年12月1日前申报一次，并同步在学校网站公示一个月。根据反馈意见，1月31日前将修改后的最终材料提交教育厅审批备案，备案后在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体系内发布。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